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就CBD醫用產品開發達成科研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由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願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發佈的兩則標題分別為附屬公司取得工業大麻種植許可及加工前置許可及成立美國合資公司及就水溶性大麻素產品達成合作框架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i)本公司聯合索倫托藥業與雲南中科靈長類生物醫學重點實驗室(「靈長實驗室」)達成科研合作框架協議書(「科研合作框架協議一」)，三方將共同合作進行工業大麻、CBD及大麻素應用於帕金森病及阿爾茲罕默氏症(老年癡呆症)神經系統疾病的醫用研究及開發(「科研項目一」)；(ii)深圳云麻與中國科學院深圳先進技術研究院(「深圳先進院」)達成科研合作框架協議書(「科研合作框架協議二」)，雙方將共同合作進行工業大麻、CBD及大麻素應用於自閉症及抑鬱症神經系統疾病的醫用研究及開發(「科研項目二」)。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自願發佈。經合理查詢，就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根據上市規則，索倫托藥業、靈長實驗室及深圳先進院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達成科研合作框架

根據科研合作框架協議一及科研合作框架協議二，本集團及索倫托藥業或透過深圳雲麻分別與靈長實驗室及深圳先進院達成科研合作框架協議，各方利用其自身的科研平台、設施設備、核心技術及專家團隊等共同合作進行工業大麻、CBD及相關醫用產品的研究及開發。

靈長實驗室將利用其科研平台、設施設備及專家團隊等負責靈長類動物模型開發、臨床前實驗及開展靈長類動物就帕金森病及阿爾茲罕默氏症(老年癡呆症)藥物的藥效評估、CBD安全性評估試驗等。

深圳先進院聯合腦認知與腦疾病研究所將利用其科研平台、設施設備及專家團隊等負責靈長類動物模型開發、臨床前實驗及開展靈長類動物就自閉症及抑鬱症藥物的藥效評估、CBD安全性評估試驗等。

關於靈長實驗室

靈長實驗室成立於2011年，由雲南省科學技術院與昆明理工大學共同建設。靈長實驗室以人類健康領域的重大需求為導向，以雲南省的優勢動物資源－非人靈長類為研究對象，基於已建立的規模化並通過國際實驗動物評估和認可委員會(「AAALAC」)認證的靈長類試驗動物基地(以猴模型為主)，建成了達到藥物非臨床研究品質管制規範(「GLP規範」)的實驗室和動物模型研發實驗室及配套設施，並承擔了多項國家和地方科研項目。中國科學院院士、昆明理工大學特聘教授、博士生導師季維智教授任職靈長實驗室的理事長。

關於深圳先進院

深圳先進院是由中國科學院、深圳市人民政府及香港中文大學於2006年在深圳市共同設立的新型科研專業機構，並建立了業界領先的腦認知與腦疾病研究所。目前，其所擁有的靈長類動物模型研發實驗室已獲得AAALAC認證，具備基於非人靈長類動物實驗的生物醫藥領域國際合作的資質。深圳先進院研究員、博士生導師、長江學者王立平博士任職腦認知與腦疾病研究所負責人。

理由及裨益

帕金森症、老年癡呆病、自閉症和抑鬱症等神經性疾病給社會造成了較為沉重的負擔，且該等疾病目前缺失有效的治療手段。CBD在神經性疾病領域具備藥用價值，佈局CBD在該領域的醫用產品契合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的雙贏。

本集團已啟動對神經科產品的規劃及業務網絡的佈局，在帕金森病等業務領域亦已開展深入研究，CBD在神經性疾病方面的研究符合本集團的產品規劃路徑，具備高度協同性。

科研項目一與科研項目二乃根據各方已有的猴模型、科研成果及業務進展考量而分別釐定。與靈長實驗室及深圳先進院的聯合合作將加速大麻素在帕金森、自閉癡等神經性疾病方面的藥用研發進展，以猴模型數據為基礎，輔以本集團及索倫托藥業在相關領域的科研實力及成果，有望盡快產生優質科研成果供市場准入及商業化安排。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粵輝先生及劉劍雄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姜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王皖松先生及周路明先生。